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由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1. 2009年4月20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会议建立了证书委员会，并邀请巴西、捷克共和国、加纳、黎巴嫩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提名成员参加该委员会。

2. 2009年4月22日，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由下列组成：

Maximiliano Arienzo 先生	(巴西)
Tomáš Vokatý 先生	(捷克共和国)
Joyce Thompson 女士	(加纳)
Souleiman Eid 先生	(黎巴嫩)
Sung-won Kim 先生	(大韩民国)

根据巴西提议并经加纳附议，黎巴嫩代表Souleiman Eid先生被一致当选为委员会的主席

3. 2009年4月23日，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初步报告并通知会议，截止2009年4月23日9时，已有87个国家和16个国际组织向会议注册。50个国家和11个国际组织提交了适当形式的证书。18个国家提交了全权证书。

4. 委员会向会议建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四条，在收到适当形式的证书之前，允许所有注册的代表团参加会议，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

5. 委员会于2009年4月29日和30日开会，审查了截止2009年4月30日18时之前收到的证书。

5.1 下列77个国家代表团的证书认为属恰当形式：

阿根廷	博茨瓦纳
澳大利亚	巴西
奥地利	喀麦隆
巴林	加拿大
比利时	智利

中国	阿曼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刚果	巴拉圭
哥斯达黎加	秘鲁
科特迪瓦	菲律宾
古巴	波兰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卡塔尔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埃及	罗马尼亚
萨尔瓦多	俄罗斯联邦
埃塞俄比亚	沙特阿拉伯
芬兰	塞尔维亚
法国	新加坡
德国	斯洛伐克
加纳	斯洛文尼亚
希腊	南非
危地马拉	西班牙
洪都拉斯	苏丹
印度	瑞典
印度尼西亚	瑞士
意大利	泰国
日本	突尼斯
肯尼亚	土耳其
科威特	乌干达
黎巴嫩	乌克兰
马来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里	联合王国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泊尔	美国
荷兰	乌拉圭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
尼日利亚	赞比亚
挪威	

5.2 此外，下列 16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适当形式的证书：

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
空难受害者家属集团（ACVFG）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阿拉伯民航委员会（ACAC）

航空工作组 (AWG)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CANSO)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CEMAC)
欧洲共同体 (EC)
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国际法协会 (ILA)
国际航天保险联盟 (IUAI)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 (IAC)
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 (LACAC)
伦敦和国际保险商协会 (LIIBA)
麦吉尔大学航空和空间法学院 (IASL)

6. 证书委员会指出, 截止2009年4月30日, 已有27个国家和代表团交存了对会议通过的公约签字的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

巴林	巴拿马
巴西	大韩民国
智利	塞尔维亚
刚果	新加坡
科特迪瓦	斯洛文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丹
加纳	瑞士*
意大利	突尼斯
黎巴嫩	乌干达
马来西亚	联合王国
纳米比亚	乌拉圭
尼泊尔	赞比亚
尼加拉瓜	

*说明: 仅签署《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7. 委员会指出, 其他3个代表团未提交原始证书。委员会认为会议议事规则第二条要求提交原始证书, 邀请函已对此明确说明, 会议讨论期间对此予以重申。因此, 建议2009年5月1日星期五17时之前提供的原始及适当形式的证书或全权证书方可被接受。